

2022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启动

今年政策有新调整 ,150万元补贴非公企业参保职工

本报讯(融媒记者 颜元滔 通讯员 曹张明) 5月13日,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2022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正式启动。

据悉,今年该工作的政策有了新调整。根据《永康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22年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参保对象2022年度互助保障金交纳标准为每人75元,参保交费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17日,保障期限1年6个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一个保障期限内,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立工会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等,且已参加过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符合国家法定就业年龄)均可按照自愿原则,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集体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考虑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依然较大,市总工会决定进一步加大对非公企业参保的补助力度,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提升职工获得感。

市总工会对所有非公企业的参保职工补助25元/人,非公企业按50元/人缴费,参保职工20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还将按多个档次予以补助,符合条件

的非公企业,最低的缴费标准只要5元/人。该政策预计补助非公企业的参保金额将达到150余万元。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补充,参保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在生病住院时,起付标准至最高报销限额间的可报销医疗费用经统筹基金支付后的个人承担(按比例自负)部分,实行分段报销,最高报销比例达70%,每期最高补助限额为3万元。本期职工医疗互助继续保留女职工生育特定互助金,给予600元的补助,每名女职工最多享受一次。

据悉,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是市

总工会服务广大职工的一项惠民工作,从2014年12月1日开展,至今已连续开展8年。截至去年底,我市共为3.4万人次职工报销互助金1027万元,其中为1935名女职工报销生育特定互助金,报销金额为116万元。

市总工会开展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是在政府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之外,为职工撑起的第二道“保护伞”,为职工带来实实在在的福利,有效促进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减轻了职工住院看病的负担,进一步发挥了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市早稻、中晚稻 订单粮食 政策确定

实行订单全覆盖 应订尽订应收尽收

本报讯(融媒记者 程明星) 5月13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今年我市早稻、中晚稻“订单粮食”政策已确定。其中,早稻、中晚稻品种均不限,早稻为圆粒型,中晚稻单季、连作晚稻均可,明确甬优15号、甬优17号、嘉丰优2号为优质品种(其中甬优15号为“五优联动”品种),对优质品种实行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

为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市商务局积极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深入基层调研,根据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评价反馈,结合上一年度生产收购情况,共同确定了今年的“订单粮食”方案。

根据方案,今年我市早稻继续实行

订单全覆盖,“应订尽订、应收尽收”,单季晚稻也实行订单全覆盖(按“订单粮食”制度诚信履约的自行申报亩产)。此外,我市今年新增的2800吨增幅储备将全部纳入订单进行收购。

“订单粮食”作为连结生产和流通的桥梁,对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适销对路的粮食生产,提高种粮收入、促进产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粮食安全提供可靠保障。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科长金志伟说。

作为省首批“放心粮油示范县”和省首批“粮食五优联动示范县”,我市成功通过2021年度复评,并连续4年(2018年—2021年)在金华市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取得优秀。值得一提

的是,近两年我市中晚稻收购量稳居金华市第一,平均占全市收购量40%。

在粮食购销市场化的新形势下,市商务局积极发挥政策指挥棒作用,通过订单引导优选品种,促进粮食生产由增产向提质增效转变,建立健全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优质优价”增值效益,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同时,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目前,市商务局正积极开展订单新政策宣传,及时通过微信群等平台,运用联络员与种粮农户结对服务机制,将政策信息及时告知种粮大户。下一步,该局还将继续鼓励、引导农户种植试点品种,激励通过科技创新、数字赋能等手段,提高粮食生产、保供水平。

省区划地名学会 调研组来永

加强交流合作 复活“古地名”

本报讯(融媒记者 马忆玲 通讯员 童悠然) 日前,省区划地名学会调研组来永调研指导地名文化工作。

永康地名文化资源丰富多样,涵盖了深厚的历史、地理、乡土文化。近年来,我市积极创办“永康地名文化”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永康地名中的清廉故事”“永康红色地名故事”“永康地名中的慈孝故事”“永康古镇老街古村落”等专题地名文化挖掘活动,参与江南山水新城及三江六岸景观工程等地名规划工作,有力助推我市“古地名”复活。

会上,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地名文化工作取得的成效,希望我市加强与省区划地名学会交流合作,进一步做好、做细地名工作。

下一步,市地名文化研究会将依托专家资源,从增加编写力量、加快进度、提高质量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编纂工作,在现有基础上创新地名文化保护形式,挖掘提升地名文化的社会价值、人文价值、经济价值,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地名文化保护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作用。



周塘分社城中村 启动第三轮拆除

5月13日,西城街道对周塘经济合作社周塘分社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第三轮集中拆除行动。本次行动涉及5宗5户,拆除面积2543平方米。这标志着周塘分社城中村改造腾空拆除工作持续扩面,取得阶段性进展。

融媒记者 潘燕佳 摄

5名流浪者以“康”为姓落户我市

由市救助站站外托养转为本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本报讯(通讯员 陈永柯 方音婧 融媒记者 胡锦) 梅姐,今天警察来给你办身份证了,以后你就是永康人了。5月10日下午,石柱镇福利院看护人员对梅姐说道。

梅姐是由石柱镇福利院看护的流浪乞讨人员。当天,市公安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专门来到该福利院,为梅姐采集人像和指纹等信息,办理相关落户手续。至此,梅姐正式落户我市,成为永康新市民。

和梅姐一起落户的,还有另外4名流浪乞讨人员。他们都是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市救助站收留的生活无

着流浪乞讨人员,也是首批长期滞留我市的人员。这5人中,年龄最大的70多岁,最小的约50岁,都存在年老失忆、智力障碍、精神障碍等情况,无认知和表达能力。

近几年来,多部门通过全国救助系统寻亲平台发布滞留人员信息和人脸识别技术、DNA比对、新闻媒体刊登寻亲信息等多种方式,仍无法查明这5人的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等信息,无法联系到其亲属。

市公安局和市民政局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

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具体的安置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对这5人开展落户安置工作。这5人的供养方式将由市救助站站外托养转为本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享受特困供养相关政策。

当日,市救助站工作人员为小梅等5人分别取了名字,他们统一姓“康”,统一落户在市救助站。一周后,崭新的身份证就将寄到他们手上。他们的生活将开启新的一页,永康将继续成为他们温暖的家。

设置流动服务点 货车司机就地核酸检测

多部门联动 织密防疫网

本报讯(通讯员 金志鹏 融媒记者 潘燕佳) 5月12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卫健局等部门,在330国道检测站门口、鑫茂物流园等货车通行流量较大路段设置了流动暖心服务点,对来往货车开展“拉网式”检查,对排查到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车司机就地落实一次核酸检测,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举措。

过来发货还能就近做核酸检测,不用专门跑一趟,对我们来说太方便了。货车司机胡先生从古山开车到鑫茂物流园发货,看到该物流园有流动暖心服务点,便“顺路”做了核酸检测。

截至目前,我市相关部门已累计出动42人次,检查车辆6696辆,落实核酸检测1677人。